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 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预计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上海锦瑭联金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 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定价 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方案依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综合考 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 可以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边疆先生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八、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具备较好的服 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

| 独立董事: | |
|-------|------|
| 郭楚文: | 鄂海涛: |
| 卜华. | |

年 月 日